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华能蒙东公司赤峰基地（翁牛特旗120万千瓦风电项目区）集中式风电项目由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总承包，项目业主为 华能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项目工程款 。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对该项目集电线路桩基础施工标段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规模1200MW，拟安装120台单机容量为10MW风力发电机组，轮毂高度130m。本项目分为南、北两个风电场区，各安装60台10MW风电机组，并在风电场区新建两座220kV升压站和一座500kV汇集站（含南区220kV升压站及2台50Mvar调相机及其附属设施），项目配套建设一座400MW/1600MWh储能电站。风电场120台风机建设40回35kV架空集电线路，其中20回集电线路接入新建北部风电场220kV升压站35kV母线，另外20回集电线路接入新建500kV汇集站220kV升压站35kV母线。北区220kV升压站（含1台50Mvar调相机及其附属设施）汇集本风电场所发电能经过2台220/35kV变压器升压至220kV后，通过一回架空线路输送至华能500kV汇集站220kV侧；储能电站新建2回220kV联络线路接至华能500kV汇集站220kV侧。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2.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序号	标段名称	采购范围	工期
1	集电线路桩基础-螺旋钢桩	发包人提供螺旋钢桩桩体（含桩头法兰/连接板等成品构件，到场卸车、验收配合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总价）。除甲供主材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接驳点）；临时设施搭拆；通往各铁塔基础的临时道路修筑维护；测量放线及护桩保护；桩	螺旋钢桩：暂定开始日期：2026年12月20日到2027年04月30日

		体卸车、保管、二次倒运及钻入旋拧就位、垂直度与标高控制、终拧扭矩检测；桩头清理保护与连接配合；地下障碍物探障处理；施工中桩体损坏修复更换；附属钢结构安装及连接面防腐；桩基检测全部工作（承载力、完整性检测等）并承担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及华能标准化落实；林草水保环保措施、防风治沙及验收配合；竣工资料编制移交；成品保护、交叉配合、机械进出场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辅助与措施工作。	
2	集电线路桩基础-灌注桩	发包人提供灌注桩钢筋（卸车及验收配合由承包人负责）和商品混凝土（搅拌车送至各铁塔基础施工点，承包人现场接收、随到随灌，不储存不保管，负责质量验收、灌注施工、超灌控制及试块制作）。除发包人供主材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接驳点）、泥浆池水源自行解决；临时设施搭拆、临时道路修筑维护；测量放线及护桩保护；成孔及清孔、钢护筒安拆；钢筋笼制作安装；地脚螺栓采购、送检、制作、安装；泥浆系统建设与废泥浆处置；水下混凝土灌注（导管自备）；桩头凿除处理；声测管埋设（承包人自备）；后注浆（如有，按设计及发包人通知执行）；基础保护帽 C20 混凝土浇筑；桩基检测及试桩；安全文明	灌注桩：2026 年 10 月 25 日到 2027 年 4 月 15 日（含冬休 11 月 5 日-2027 年 3 月 15 日，如 2026 年未开工则工期为 2027 年 3 月 15 日到 2027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及华能标准化落实；林草水保环保实施及验收配合；防风治沙实施；竣工资料编制移交；成品保护、交叉配合、机械进出场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辅助与措施工作。	

2.3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和华能集团施工标准。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及以上资质；

（3）响应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拟派项目安全总监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5）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完成至少 1 个类似工程业绩，业绩认定以符合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合同封面、主要参数页、签字页）为准；

（6）财务要求：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投入本合同的实施以满足工程的需要，响应人提供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若公司成立不足两年的，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若响应人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需提供财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7）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经营状态良好，2023 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

（9）响应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2 多标段投标要求：

（1）兼投不兼中，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标段的成交候选人。

（2）两个标段分别独立评审打分，分别排出各标段综合得分排名。

（3）若同一供应商在标段一、标段二评审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采购人优先

确定该供应商为**标段一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自动丧失标段二的中选资格，不再纳入标段二成交候选人推荐范围；标段二由本标段综合得分第二名供应商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续候选人名次依次顺次递补。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统筹需要，调整优先中选标段（标段一/标段二）。

（4）已被确定为某一标段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其余标段仍正常参加评审打分，但不再被推荐为其余标段的成交候选人。

（5）若某标段原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被取消资格，则仅该标段内部按排名顺序递补，不改变另外一个标段已确定的成交候选人结果。

本项目特别约定：若任一标包成交人履约过程中履约不力、工作质量不满足合同及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采购人有权将该标包剩余未完成工作交由本项目其他中标标段的成交单位承接实施，承接单位应当接受采购人确定的对应价格，**承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剩余工作的，视为成交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该单位纳入采购人不良供应商名录，限制后续参与采购人相关项目采购活动。**

4.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阳光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采购，**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采购**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响应人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本次采购为全流程采购，各响应人无需在开标日当天到现场参与开标。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5.3 **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向“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注册为注册供应商资格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供应商资格未能注册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5.4 合格供应商申报及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5.5 纸质文件要求：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寄出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邮寄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全宁街道外环路北大庙村华东院华能蒙东公司赤峰基地（翁牛特旗 1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区）集中式风电项目项目部，收件人：蔡泉 ，联系电话：19863745027 。纸质版文件寄出的截止时间同电子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5.6 响应人需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的一致性，如有实质性不一致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5.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公告与询比采购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内容与正式发出的询比采购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询比采购文件为准。

7.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询比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

知识产权。

7.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报价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 201 号 1 幢

邮　编：310030

联系人：蔡工/林工

邮　箱：ran_ys@hdec.com/ lin_ll@hdec.com

电　话：19863745027/0571-56625498

8. 监督及质疑投诉渠道

质疑与投诉请联系：

电话：0571-56628184，邮箱：chen_g3@hdec.com

电话：0571-56628172，邮箱：ec_jbxx@hdec.com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2026 年 11 月 19 日